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凱偉

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5年5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O 1 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4年12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然因聲請人無法與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取得聯繫，
07 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
08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26日諭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09 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
10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75萬2,352元，未逾1,200萬元，且
1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
12 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4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可知聲請
25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又聲請人陳報其於113
26 年5月起至114年9月止，有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平均每月收
27 入約為3萬5,000元，並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敘明，是
28 認聲請人應為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
29 更生，合先敘明。

30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31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0號調解事件受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26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萬0,076元，並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人債權總額為44萬2,589元，並提供以簽約金額42萬8,239元、分72期、每月給付6,897元之調解方案。另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萬6,75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2萬7,438元，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更生審理程序中，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8萬5,888元(為有擔保債權，擔保物為車號000-0000之汽車，預估行使擔保權利後不足清償額為107萬5,888元，本院卷第25頁)，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51萬8,477元，然因聲請人陳報其無法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聯繫，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還款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汽車行照(參調解卷第17、51頁，本院卷第31至42、4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5年出廠之INFINITI汽車，經聲請人向鑑車師股份有限公司為鑑價，並提出第三方二手車鑑價報告，該車輛之市值為29萬元(本院卷第45至52頁)，惟其上尚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擔保物權。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之保險契約1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6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17萬4,706元，然有保單借款本息共計約16萬7,836元(調解卷第73至75頁)，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故以112年12月起至114年11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39萬2,464元，平均每月約為3萬2,705元，是聲請人於112年12月薪資即以3萬2,705元計算。聲請人於113年薪資所得總計為17萬0,046元，均來自於怡高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而聲請人陳報其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5月止，於怡高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113年6月起至同年12月止，則以駕駛計程車維生，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5,000元，是聲請人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41萬5,046元(17萬0,046元+3萬5,000元×7月)。另聲請人陳報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9月止，其亦以駕駛計程車維生，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5,000元，共計為31萬5,000元(3萬5,000元×9月)，後於114年10月起至同年11月止，於太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薪資所得共計為4萬6,550元(調解卷第77至79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2年12月起至114年11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80萬9,301元(3萬2,705元+41萬5,046元+31萬5,000元+4萬6,550元=80萬9,301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於太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約定每月薪資所得為2萬8,500元(調解卷第12頁)，並提出114年11月薪資列表附調解卷第79頁可參，是本院暫以每月2萬8,5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收入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另有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調解卷第17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為2萬0,623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115年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0,623元計算。另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亦應以上開各年度之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加以計算聲請人之支出。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本院爰依上開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623元計算，又聲請人應與其配偶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每月需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共計為2萬0,623元(2萬0,623元/2人×2人)，是聲請人主張其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共計為1萬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綜上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3萬0,623元(2萬0,623元+1萬元=3萬0,623元)計算。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2萬8,500元-3萬0,623元=-2,123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7歲(68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18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亦無法負擔任何更生方案之履行，惟聲請人陳報倘准予更生，其願摶節支出，提出分72期，每月清償5,000元至6,000元之更生方案(本院卷第28頁)，本院考量聲請人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且其所

01 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
02 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03 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4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9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0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1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2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5月22日下午4時整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黃卉好